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相关材料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确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具体比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2、首开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公司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_____

刘守豹: _____

梁积江:  _____

2015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_____

刘守豹: _____


梁积江: _____

2015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_____

刘守豹:  _____

梁积江: _____

2015年11月5日